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事先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相关方就增资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与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向金融信息服务业战略转型不可或缺的重要平台,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利于量宽信息自身的良性发展,也有利于公司产业战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

3、经审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协议未损害公司利益,未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相关方就增资上海量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卢剑波：

胡开梁：

徐栋：

2016 年 12 月 26 日